（上接A23版）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主要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22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270,107.93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9,990,808.78元，按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99,080.8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5,363,466.4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7,308,905.25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49,451,121.14元，其中，股本溢价为1,145,319,825.84元。

3、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4日的总股本134,126,0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7,901.6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53,650,4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87,776,479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4、关于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2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64,866.27元（含税）。

本次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4日的总股本134,126,0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7,901.6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53,650,4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87,776,479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综上，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5,732,767.93元。

（2）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形。

（3）综上，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65,732,767.9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83%。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732,767.93	42,398,738.24	38,679,81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270,107.93	140,676,562.36	129,341,273.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5,363,466.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308,905.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811,31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6,429,31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6,811,317.9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46,811,317.97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0.26%。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42,175,155,75元和338,887,706.45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81%和10.05%。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89,102,996,86元和341,197,006.45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70%和16.32%。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22号）；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审机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年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2026年2月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就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高才、华东、程永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高才、华东、程永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旅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执行董事长王传华、独立董事陈高才和乔祥国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微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工作情况。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22号）。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关于202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算编制，综合分析了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22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270,107.93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9,990,808.78元，按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99,080.8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5,363,466.4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7,308,905.25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49,451,121.14元，其中，股本溢价为1,145,319,825.84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4日的总股本134,126,0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7,901.6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53,650,4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87,776,479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王传华、关联董事于晓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霞、于洪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陈高才、程永文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劲旅环境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4号文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00股，每股发行价为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046,109.87元，扣除发行费用140,783,40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0,262,700.00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575.0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2,158.52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842.4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04.50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417.50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8,000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338.7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81.8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681.81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4770800002606）。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277673）。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4136861000006）。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30100100065528）。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606	2,681.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80100100277673	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302413686100000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499130100100065528	0
合计		——	2,681.81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28,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0
募集资金余额			30,681.81

注：1、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涉及的银行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842.4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8,000.00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2030期（329天）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26	2026/8/19	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通鼎1218号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30	2026/8/19	否
兴业银行合肥屏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5/10/9	2026/1/9	否
兴业银行合肥屏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5/10/9	2026/4/9	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成动之路28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5/10/29	2026/1/27	否
合计		28,000.00	—	—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劲旅环境《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6]230Z0476）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劲旅环境公司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劲旅环境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04.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2.49			
募集资金净额		82,026.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17.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026.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是	57,026.27	52,018.95	7,352.50	23,561.96	45.29	2026年12月	——	——	否
2.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是	17,000.00	17,000.00	1,967.22	11,313.97	66.55	2025年6月	1,784.75	是	否
2-1.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896.65	5,403.31	54.03	2025年6月	1,784.75	是	否
2-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1,070.57	5,910.66	84.44	2025年6月	——	——	否
3.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522.77	2,534.25	31.68	2025年6月	——	——	否
4.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	否	——	5,007.32	0	5,007.32	100	2024年11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2,026.27	82,026.27	9,842.49	42,417.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子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同意公司将“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包括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311.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5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包括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338.7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1.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52,018.95	7,352.50	23,561.96	45.29	2026年12月	——	——	否
2-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1,070.57	5,910.66	84.44	2025年6月	——	——	否
3.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522.77	2,534.25	31.68	2025年6月	——	——	否
4.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	1.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5,007.32	0	5,007.32	100	2024年11月	——	——	否
合计	——	72,026.27	8,945.84	37,014.19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1.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本项目部分购置环卫物资销售给项目子公司用于城乡环卫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资源，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在保留原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基础上，调整为由劲旅环境和联营环卫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营环卫”）在资质等方面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审机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